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
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根据2022年回购方案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剩余575,248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2022年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在回购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规范实施了股份回购行为,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3年1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6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最高成交价为1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598,294.1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2023年1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7月22日及2026年1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合计过户上述回购股份3,030,452股,剩余未使用的股份数量为575,248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注销或者注销。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575,248股剩余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手续。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246,034	20.07%	120,246,034	2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991,901	79.93%	478,416,653	79.91%
三、股份总数	599,237,935	100.00%	598,662,68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575,248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99,237,935股减少至598,662,687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99,237,935.00元减少至人民币598,662,687.00元。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

更新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资以及章程修改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及备案的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9日 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会议地点:杭州滨江区长河路639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清单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应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 登记时间:2026年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包莉清 沈慧璐
(2) 联系电话:0571-86695649
(3) 传真号码:0571-86695649
(4) 邮箱:baoliqing@dlali-tech.com;shenhuiqing@dlali-tech.com
(5)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清单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应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 登记时间:2026年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包莉清 沈慧璐
(2) 联系电话:0571-86695649
(3) 传真号码:0571-86695649
(4) 邮箱:baoliqing@dlali-tech.com;shenhuiqing@dlali-tech.com
(5)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1.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名称(盖章):
委托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转上的,根据有关规定应当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拟对根据2022年回购方案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剩余575,248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手续。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99,237,935.00股变更为598,662,687.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99,237,935.00元减少至人民币598,662,687.00元,据此公司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完善。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最终变更及备案事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6年1月29日在杭州滨江区长河路639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6-00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持有公司股份1,804,02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1%)的股东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一马”)计划在公告公司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85,407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近日,公司收到温州一马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温州一马于2025年10月10日-2026年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5.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本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温州一马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20日-2026年1月9日	20.32	461.130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10月14日-2026年1月9日	17.21	544.1200	1.18
合计	-	-	18.64	1,005.2500	2.18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温州一马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19.53元/股-21.73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16.25元/股-18.94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湛江公司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虾对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第一大股份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虾对公司	是	12,500,000	4.72%	1.79%	否	2024/10/11	2026/1/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500,000	4.72%	1.79%	-	-	-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虾对公司	264,612,000	37.80%	77,110,000	29.14%	11,02%	77,110,000	100%	187,502,000	100%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0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巧家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巧家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概算总投资3,841.15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全民健身中心、服务站等建筑的设计和建安工程。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公司主要承担该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工程设备采购等工作,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承担该项目实施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工作。具体实施内容及实施范围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供应商等,以下简称“业务相关方”)申请办理综合授信及其他履约义务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实际情况,拟预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7,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了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波发特提供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上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JFB308251659),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余额。
若主债权为外币,则适用的授信,则主债权最高余额系指等值人民币余额。
4.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所达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额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的所有履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押单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担保费);担保及或担保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 保证期间: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传媒,证券代码:002181)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六) 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七)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将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华兰安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安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26000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
规格:40mg(0.8ml)/瓶
药品适应症: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等多类免疫性疾病。
结 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简介
华兰安康研发的阿达木单抗注射液为生物类似药。其原研产品由艾伯维公司开发,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获批上市,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等多类免疫性疾病,其疗效与安全性获得了广泛临床验证。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3日